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請插入姓名)

地址為		(請插入地址),	
為智美體育集團(「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普通股共 ^(附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附註3)		(請插入姓名)	
地址為			(請插入地址)
路145	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5號仁和立大厦四層(郵編:100026)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就股東特別大會 也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按以下所示指示	審議並酌情通過召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智美體育文化(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智美 」)(作為貸款人)及北京全向時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浙江智美(作為貸款人)及東方綠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於2021年9月30日訂立的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的第四份補充協議。		
日期	: 2023年月		

附註:

1. 必須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本人/吾等 (附註1)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相關。
- 3. 如選擇主席以外任何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並於適當空欄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上述決議案僅為概述,全文請參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5.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諸在「贊成」方格填上「✓」號。如欲反對決議案,諸在「反對」方格填上「✓」號。**如贊成及反對方格均無填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而未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述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若 本代表委任表格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除有相反指示外,則該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本表格,而無須另行出示證明文件。
- 7.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僅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 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代表(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本表格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9. 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10.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會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1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之通函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 (「**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